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律师协会 文件

粤司办〔2020〕31号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开展 2019年度全省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律师协会：

为做好2019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及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以下统称考核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2019年12月31日（含当日）前，经省厅核准依法登记设立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含分所、国资所、公职所，下同）和已领取律师执业证（含工作证，下同）的律师，派驻或受聘于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的香港、澳门律师。

2020年1月1日后领取律师执业证的律师，不需要参加这次年度考核。

公职律师（不含公职所律师）、公司律师的考核分别由其所在单位负责，重点考核其遵守法律和职业道德、履行岗位职责、从事法律事务工作数量和质量等方面的情况，提出称职、基本称职或者不称职的考核等次意见，并报送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备案。通过备案审查后，在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上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具体按照司法部《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公司律师管理办法》（司发通〔2018〕131号）、《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公职律师管理实施办法》（粤司办〔2019〕224号）的规定办理。

二、考核时间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为方便广大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参加年度考核，2019年度考核工作自本通知下发之日开始，至6月30日结束。因疫情防控原因，无法在考核期满前返粤参加年度考核的律师，可在其回粤后再参加考核。各地可根据实际自行安排律师事务所自查和考核阶段的时间。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与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同步进行。7月1日后，线上（网上）考核流程的申请功能将关闭，属于暂缓考核和责令限期考核等情形需要继续参加考核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应当按照程序分别向所在地的县级司法局和市律师协会提交书面材料，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和律师协会应当根据材料确定考核等次（结果），同时将结果分别报省厅和省律师协会录入广东律师管理系统并予以备案登记。

三、考核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司法部《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全国律协《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规则》《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的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等规定，结合当前我省律师工作实际，重点做好以下内容的检查考核：

（一）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主要包括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收结案、收取费用、档案、印章和介绍信（所函）管理、利益冲突审查、投诉查处、年度考核等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二）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个人登记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律师事务所是否保持法定设立条件，如：普通合伙所是否因合伙人受到行政处罚丧失资格条件、合伙人退伙等原因导致合伙人不足三名；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是否达到二十名以上；分所是否有三名以上律师事务所派驻的专职律师；设立分所的律师事务所是否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等。

（三）律师事务所执行办理重大案件和群体性案件管理制度情况，特别是向管理部门报告备案、监督和指导律师代理重大和群体性案件、集体讨论辩护（代理）意见等情况。

（四）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开展情况，主要包括党组织设立和发挥政治引领作用情况；组织党员坚持政治理论学习，在参与公益、服务社会等活动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情况；落实“三会一课”、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等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情况；党员教育、

管理、服务和发展情况；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情况等。

四、考核材料和流程

2019 年度考核工作继续按照往年做法，采取线下线上考核同步进行。

（一）按规定提交材料。要求考核对象提交的材料应在往年做法的基础上，根据《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的实施细则（2019 年修订）》（粤司规〔2019〕3 号）的规定办理。对考核对象提交的书面承诺书有疑问的，可以通过调查或者内部核查、网络核验等方式予以核实。律师事务所分所参加年度检查考核时除按规定提交材料外，还应当提供设立分所的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合格的证明材料。设立分所的律师事务所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并且规定的考核时间晚于本地的，可以在本年度检查考核结束前提交该证明材料。

（二）线上考核流程。申请人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跳转到“广东省司法厅网上服务窗口”，点击“广东律师管理系统（律师侧子系统）”并登陆后，选择“年度考核业务”事项进行办理。各地市司法局线上审核在广东律师管理系统完成。申请人及各地市司法局具体操作流程与去年一致。

五、其他要求

（一）更正和完善基本信息。考核前，律师事务所应当通过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www.gdzwfw.gov.cn>），在“切换区域和部门”中选择“省级部门-省司法厅”，切换至“广东省司法厅网上服务窗口”，选择“广东律师管理系统（律师侧子系统）”，对律

师个人和律师事务所信息进行核对、修改和补充，特别是核对律师个人“政治面貌”信息时，如果是“群众”的，不要误填为“无党派人士”，另外还需上传近期大一寸正装（非制服）免冠蓝底正面彩色相片，以顺利签发本人律师执业证电子凭证。通过登录广东法律服务网（<https://gd.12348.gov.cn>），进入“广东省律师行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诚信系统）”，完成律师个人“培训记录”“履行社会责任记录”“荣誉表彰”“参政议政”等诚信信息填报工作。各地市司法局和律师协会要指定专人，负责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信息修改逐项进行检查、审核，确保基本信息的完整和准确。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完善后的信息，将同步在广东法律服务网（<https://gd.12348.gov.cn>）及广东省律师行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诚信系统）公开。

（二）及时上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应及时将不符合执业条件不予年度考核、不参加年度考核及暂缓年度考核等三类人员名单报各市律师协会，由市律师协会报所在地市司法局，再由各地市司法局收回执业证书。

（三）做好执业证书换发工作。对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副本的年度检查考核记录栏已填满、律师执业证书年度考核备案栏已填满无法加盖考核等次（结果）印章的，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由各地市统一办理换发执业证书工作。

（四）落实会费收缴工作。各市律师协会要严格按照省律师协会有关会员会费收缴规定，及时做好会费收缴工作，并按要求

于今年6月底前汇入省律师协会指定的账号（开户名：广东省律师协会，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花城支行，账号：44001580107059000706），会费缴纳标准按有关通知执行。

（五）报送年度考核相关材料。考核结束后，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和律师协会于7月20前将开展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年度考核的情况分别报送省厅和省律师协会备案。

考核工作中遇到困难和问题，请及时向省厅科信办、律管处以及省律师协会秘书处反映。



（联系人：厅科信办郑海旋，电话：020-86350059；厅律管处陆伟，电话：020-86351219；省律师协会秘书处苏铭言，电话：020-66826679）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司法厅办公室

2020年3月4日印发